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中华文明典籍版本 征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中华文明典籍版本征集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安排，由中央宣传部所属中国国家版本馆委托韬奋基金会组织实施中华文明典籍版本征集工作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项目资金重在发挥引导作用，在确保资金合法性和合规性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广泛吸引社会资金，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通过捐赠、赞助等方式为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第四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分配和使用，应当严格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坚持规划先行、统筹使用、规范

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强化监管的原则，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五条 财政部负责审核中央宣传部报送的预算编制建议、批复预算，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绩效管理等工作。

中央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中国国家版本馆按照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开展预决算编报、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工作。

中国国家版本馆具体负责项目资金的预决算编报、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具体负责项目资金收支业务管理、财务核算等工作。

第六条 中国国家版本馆会同韬奋基金会设立中华文明典籍版本征集专项基金，专项基金专款专用、独立核算。

中国国家版本馆会同韬奋基金会成立中华文明典籍版本征集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完善专项基金工作机制，制定版本征集项目实施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项目支出审核审批细则，具体负责项目实施。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与标准

第七条 项目资金支出包括：

（一）版本征集工作补助支出，包括中华古籍、域外汉籍、少数民族文献、宗教文献、民国文献等历史文献，革命文献，有文化历史传承价值的甲骨简牍、雕版拓片、手稿手

迹等实物版本，港澳台地区出版物版本，海外版本等中华文明典籍资料实物版本，以及上述实物版本的数字版本和原生数字版本的购买款（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补偿款，以及委托中介费、鉴定（劳务）费、运输费（含保险）等。

（二）项目管理支出，指为管理和组织补助项目所发生的具有管理性质的支出，包括差旅费、会议费、专家评审或咨询费、评价验收费、专项基金管理费等。

项目管理支出最高列支比例不得超过当年项目资金预算的 2.5%。

第八条 项目补助支出标准如下：

（一）中华古籍、域外汉籍、少数民族文献、宗教文献、民国文献等历史文献，革命文献，有文化历史传承价值的甲骨简牍、雕版拓片、手稿手迹等中华文明典籍资料实物版本补助支出标准为每册/件不超过 300 万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出版物版本补助支出标准为每册/件不超过 2 万元。

（三）海外实物版本补助支出标准为每册/件不超过 20 万元。

（四）数字版本购买或补偿补助支出标准为每拍不超过 30 元。

版本征集工作要根据《国有博物馆藏品征集规程》（文物博发〔2021〕21号）以及中华文明典籍版本征集项目有关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原则上按照上述项目补助支出标准安排资金。确有重大价值的中华文明典籍资料，如不及时征集将造成重大损失的，经中国国家版本馆版本鉴定专家委员会鉴定，按一事一议原则专报中央宣传部批准后，可适当超过以上标准进行补助。

第九条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已有财政拨款保障的各类工资福利、奖金等人员支出，与本项目管理和组织工作无直接关系的人员支出；

（二）办公用房租赁费、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等日常办公运转支出；

（三）以营利为目的的支出；

（四）建设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等基本建设支出；

（五）其他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支出。

第三章 预算申报与资金管理

第十条 中国国家版本馆依据中华文明典籍版本征集工作实施规划和年度计划、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绩效等编制项目预算三年规划及年度预算，分别测算版本征集工作补助支出、项目管理支出，提出年度绩效目标，报送中央宣传

部审核。

中央宣传部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规定，对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等进行审核后，按程序报送财政部。

财政部根据中央宣传部的申请，综合考虑当年财力和预算管理要求，审核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并按程序批复。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下达后，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在执行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进行调整调剂的，应按部门预算管理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的支付应由管委会根据版本征集工作实际，向中国国家版本馆提出经费支付申请，按程序报批后，中国国家版本馆将征集所需款项拨付至拟征集版本所有者，并将按比例计提的管理费拨付至韬奋基金会。中国国家版本馆与韬奋基金会、拟征集版本所有者签订合同（协议），并及时支付款项。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形成的国有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中国国家版本馆应加强项目资金全过程预

算绩效管理，加强项目绩效目标指标体系管理，健全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自评及评价制度，强化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实行年度报告制度。中国国家版本馆应于每年6月底前，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项目资金使用规模、补助工作、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获得资助的项目主体，应在宣传材料、项目成果的显著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中国国家版本馆应进一步加大项目资金使用和资助项目宣传，积极传播彩票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更好展现彩票公益金在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彩票公信力和影响力。

第十七条 财政部、中央宣传部、中国国家版本馆、韬奋基金会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资金审核、分配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征集工作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项目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